

附录：

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用评价标准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信息	1-101	测绘服务机构名称、单位类型、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属系统、成立日期、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作业人员规模及测绘作业证、仪器设备、资质等级、专业范围、资质变更记录等	基本信用信息完整，可获得基准分 100 分
	1-102	测绘服务机构质量管理、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制度等	
	1-103	测绘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变化（含上市、兼并重组、改制分立、重大股权变化等）	
优良信息	2-101	获得国家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	获得全国性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8 分/项、7 分/项、6 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分别加 6 分/项、5 分/项、4 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5 分/项、4 分/项、3 分/项
	2-102	获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	获得全国性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7 分/项、6 分/项、5 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5 分/项、4 分/项、3 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4 分/项、3 分/项、2 分/项
	2-103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获得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	获得国家级有关部门授予的加 5 分/项，省级有关部门授予的加 4 分/项，市级有关部门授予的加 3 分/项，县级有关部门授予的加 2 分/项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优良信息		2-104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次，省级表彰加 4 分/次，市级表彰加 3 分/次，县级有关部门授予的加 2 分/次
		2-105	主导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 分/项，最多不超过 14 分
		2-106	参与“多测合一”测绘活动 2 年以上，且连续 2 年无不良信用信息	2 分（分数不累加，出现失信行为则扣减该项得分，重新计算分值）
		2-107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2 分/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2-108	参与国际合作或者开拓国际市场	1 分/项，最高不超过 3 分
		2-109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1 分/次，最高不超过 3 分
		2-110	按要求参加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法宣传日、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等有关活动	0.5 分/次，最高不超过 1 分
		2-111	主动向社会做出事前信用承诺	3 分
不良信息	一般失信信息	3-101	测绘服务机构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测绘作业人员等发生变化 30 日内未按规定变更、注销	-3 分/次，其中涉及人员变化的-3 分/人·次
		3-102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分/人·次
		3-103	“多测合一”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备案	-3 分/次
		3-104	因测绘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提交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错误，并查实	不涉及面积问题的，-0.1 分/次；涉及面积问题的，-3 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一般失信信息	3-105	在行政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的实地检查工作中，发现现状情况与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不符，并查实		-3 分/次
		3-106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统计报表等文件		-3 分/次
		3-107	“多测合一”项目被项目业主投诉，并查实		属于个体性投诉项目的，-5 分/次；属于群体性投诉项目的，-10 分/次
		3-108	测绘服务机构未履行事前信用承诺事项		-6 分/次
		3-109	在南宁市“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变更信息等，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		-7 分/次
		3-110	不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多测合一”各类监督检查工作，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7 分/次
		3-111	在主管部门组织的“多测合一”监督检查工作中，被发现经营异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实		-9 分/次
		3-112	因与“多测合一”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服务机构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10 分/次
	严重失信信息	3-201	在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成果监督检查工作中，成果质量判定为批不合格		-20 分/次
		3-202	伪造、变造“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20 分/次
		3-203	因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并受到测绘行政处罚	警告	-15 分/次
		3-204		罚款	-30 分/次
		3-205		没收违法所得	-30 分/次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不良 信息	严重 失信 信息	3-206	因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中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并 受到测绘行政处罚	没收测绘成果	-30 分/次
		3-207		责令停业整顿	-30 分/次
		3-208		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30 分/次
	特定 严重 失信 信息	3-30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纳入黑名单
		3-302	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303	因与“多测合一”有关的不良行为，测绘服务机构法定 代表人、注册测绘师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3-304	因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中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并 受到测绘行政处罚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3-305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